

人U10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一、 人U10 整體說明

因二次世界大戰對人權產生嚴重斲傷，國際社會體悟人權的保障不應以國內為限，而是人人皆應同等享有的權利，促使聯合國（United Nations，UN）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UDHR，1948），成為史上第一份表述全體人類共同且平等適用權利的文件。但《世界人權宣言》對於各國政府而言，是僅具道德性的宣言而不具實質約束力，聯合國遂陸續通過對於締約國具法律條約約束力的各項人權公約並成立其附隨執行的人權專責機構。人權專責機構主要分為兩類：依據聯合國憲章成立者(Charter-based)與依據人權條約成立(treaty-based)者。前者包括聯合國大會下的「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UNHRC)，後者則是監督各人權條約執行的專家機構，稱為條約機構（Treaty Bodies），並設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OHCHR)，協助條約機構之運作並促進實現憲章及各人權條約保障之權利。例如附隨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詳細說明請參閱重要概念補充說明）。

除人權專責機構外，聯合國其他組織對人權的保障亦有所貢獻，例如：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IL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聯合國發展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UNICEF）等等，均對不同的人權議題有所關注和著墨，可謂為廣義的聯合國人權機構。

不只聯合國對於人權保障的努力，國際社會尚有國際間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INGOs)對於人權議題不遺餘力的倡議(advocacy)，在普世人權的落實與保障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教師可以一併說明這些人權機構，包含聯合國及其相關人權機構（包含人權專責機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

為積極促進普世人權的落實與保障，聯合國通過「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鼓勵各國政府設立超然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NHRIs），以確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台灣亦在2020年1月8日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落實「巴黎原則」，促進及保障普世人權。

二、 人 U10 重要概念補充說明

(一) 什麼是「倡議」(advocacy)？

對於特定議題、觀念或事件，採取特定立場與明確行動，並宣傳此一立場，以促進其進展或改善。

(二) 什麼是「聯合國人權專責機構」？

聯合國人權專責機構之說明，如下：

(1) 人權理事會 (Human Rights Council, UNHRC)

前身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CHR)，原隸屬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負責審查重大人權議題，並針對會員國國內人權狀況進行監督與報告，但人權委員會亦受質疑與批評，例如人權委員會會員國有許多人權記錄不佳的國家，或在監督會員國國內人權狀況時，有許多政治性的考量。2006年3月1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成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取代「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人權理事會主要職責包括：根據《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在人權領域進行專題研究、提出建議和起草國際人權文書並提交聯合國大會。

(2) 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條約機構 (Treaty Bodies)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都各自建立了專責機構，負責監督各個締約國的落實情況。這些條約監督委員會皆由在人權領域具有公認才能的獨立專家組成，專家由締約國提名和選舉，任期固定為四年，屆滿可連任。九大人權條約機構如下：

- A.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ERD)
- B.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的「人權事務委員會」(UNHRC)
- C.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CESCR)
- 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的「禁止酷刑委員會」(CAT)

- F.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的「兒童權利委員會」（CRC）
 - G.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MW**）的「移徙工人權委員會」（CMW）
 - H.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PED**）的「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CED）
 - I.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CRPD）
- (3)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1993年，聯合國大會確立《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設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瑞士日內瓦，而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為聯合國最重要的人權官員，負責協調整合聯合國各機關人權工作，亦透過派駐在各地的機構推動人權工作。

(三) 什麼是「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的人權倡議？

(1)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國際特赦組織由英國律師 Peter Benenson 於 1961 年在倫敦創立，在全世界擁有逾三百萬成員。國際特赦組織成立之初，以救援各國的「良心犯」為主要目標，我國戒嚴時期的政治犯柏楊就因為國際特赦組織向我國政府施壓才得以釋放。目前國際特赦組織亦關注酷刑、死刑、難民等人權議題，也因捍衛世界人權的卓越貢獻，於 1977 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

(2) 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自由之家由 Wendell Willkie 與 Eleanor Roosevelt 創建於 1941 年，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自由之家致力於民主、政治自由以及人權的研究，其最知名的是每年針對 195 個國家和地區的自由度進行評比，將這些國家和地區分為三類：不自由國家、部分自由國家、自由國家，並指出最迫切需要改善的危機。

(3) 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國際人權聯盟（FIDH）成立於 1922 年，總部在巴黎，是歷史最悠久的全球性人權組織，涵蓋 112 個國家的 184 個會員組織，其核心任務是促進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內容的落實。

(四) 什麼是「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

1993 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原則」，鼓勵各國以立法或入憲的方式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包括組織、預算、人事及運作上的獨立，以落實的人權保障，因此「巴黎原則」可說是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目前已有澳洲、加拿大、南韓等國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而我國立法院亦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2020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由監察院設置人權委員會，落實「巴黎原則」，以促進和保障人權。

※參考資料

影音及網路資料

國際法與國際事務部落格 (2012/8/29)。聯合國人權保障體系，【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csil.org.tw/ssil-blog/2012/08/29/%E8%81%AF%E5%90%88%E5%9C%8B%E4%BA%BA%E6%AC%8A%E4%BF%9D%E9%9A%9C%E9%AB%94%E7%B3%BB/>

聯合國。聯合國憲章，【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www.un.org/zh/charter-united-nations/index.html>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聯合國九大核心公約，【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covenants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

OHCHR. **Treaty bodies in action: an introduction**[Web blog messa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TreatyBodies.aspx>

FIDH. **THE WOMEN AND MEN OF FIDH** [Video fi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idh.org/en/about-us/What-is-FIDH/>